

2013 年第 3 次之「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 (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 ; POR)」顯示，台灣投資環境評比總分 72 分，為全球第 3 名，僅次於瑞典、新加坡，顯示我國投資環境良好。但相對於此，卻未有如同新加坡之外國人直接投資成效。

三、舉例而言，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每年均向行政院提交「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對於台灣政府政策建言」白皮書，以作為促進台日交流與產業商機。其建議中，亦多係政策與法令不明確之批評。

四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作成「2013 年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」中，僑外商來台投資面臨之困難調查中，亦有 24.21% 僑外投資事業遭遇「政策法規不明確」之問題，40.82% 僑外投資事業希望政府提高「法規透明度與一致性」之建言。

五、茲為強化國內投資環境，應提供必要之投資獎勵，並確保經濟政策與管制法令之明確性與可預期性。為此，爰建請行政院強化政策或法令變更之宣導與溝通，並創造優良之投資環境，以鼓勵外商來台投資及台商回流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李貴敏	陳鎮湘	呂學樟	楊玉欣	王惠美
連署人：	廖正井	王廷升	邱文彥	鄭天財	吳育昇
	江惠貞	張嘉郡	王育敏	李桐豪	曾巨威
	陳唐山	蔣乃辛	林鴻池	蔡錦隆	詹凱臣
	盧秀燕	蘇清泉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年台灣背包客打工度假意外頻傳，均因雇主未替員工投保，導致無力負擔鉅額醫療費，凸顯海外打工度假之風險。根據外交部估計，已有將近 15 萬名青年出國打工度假，年齡大多為 20 至 30 歲年輕人，其保險知識較為薄弱。因此，為保護我國青年赴外打工度假的人身安全及勞動權，建請外交部與教育部應跨部會合作，加強國人之旅外保險宣導，並研議相關強制納保機制，以提供國人旅外保障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年台灣背包客打工度假意外頻傳，均因雇主未替員工投保，導致無力負擔鉅額醫療費，凸顯海外打工度假之風險。根據外交部估計，已有將近 15 萬名青年出國打工度假，年齡大多為 20 至 30 歲年輕人，其保險知識較為薄弱。因此，為保護我國青年赴外打工度假的人身安全及勞動權，建請外交部與教育部應跨部會合作，加強國人之旅外保險宣導，並研議相關強制納保機制，以提供國人旅外保障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外交部統計，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，澳洲政府已發出近 3 萬件打工度假簽證；教育部的「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」，每年也有約 800 人申請，貸款目的為度假打工（占 82%）、遊學（占 11%），而一般打工度假的背包客，大多從事基層或勞力性質工作，國外雇主

多半沒有強制納保，很多旅外青年為了省錢也未投保。

二、去年國人光在澳洲打工度假因意外死亡案件共 10 件，車禍 4 件、溺水 3 件、自殺 2 件、猝死 1 件，平均一個月一人死亡，包含新聞大篇幅報導事故，如新竹青年在澳洲發生嚴重車禍，空姐作家在澳洲沙漠遭巴士撞死、絞肉廠員工遭燙傷、彰化代課老師打工途中遭貨車衝撞等，顯示旅外保險之重要性。

三、大多數民眾購買的「一般旅遊平安險」，保險期最多僅 180 天，比打工度假一年簽證還短，續保需回國辦理，且只針對"旅行中"受傷才作理賠，若是於"工作中"，則不符合理賠標準，故旅外青年若無適當保險保護，一旦發生意外或生病住院，醫療及住院費用昂貴，遠非國內一般家庭所能負擔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

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假油事件重創我國食品相關產業，雖然業者可以請求廠商賠償，但訴訟不僅曠日廢時，最終亦未必成立。此外，業者受到的損失與衝擊，更難以經由訴訟獲得填補。為減輕業者負擔，建請行政院研議暫時停徵營業稅半年至兩年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，鑒於假油事件重創我國食品相關產業，雖然業者可以請求廠商賠償，但訴訟不僅曠日廢時，最終亦未必成立。此外，業者受到的損失與衝擊，更難以經由訴訟獲得填補。為減輕業者負擔，建請行政院研議暫時停徵營業稅半年至兩年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國內一連串食安事件不斷，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美譽，造成國內外消費者信心下降，下游業者所生產之商品也因此停工、停售，小吃攤、餐飲業者也遭受波及。

二、現行中盤商影響部分，有些已提賠償訴訟，而行政院亦已要求經濟部針對中游到下游廠商受影響程度為何，以及是否進行集體訴訟提出評估報告，預計 11 月底出爐。

三、然相關業者受到的損失與衝擊，特別是下游廠商、小吃攤、餐飲業者，難以經由訴訟獲得填補。為減輕業者負擔，爰建請行政院針對使用統一發票與未達開立發票門檻兩類營業人，研議暫時停徵營業稅半年至兩年之可行性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

連署人：賴振昌 陳節如 姚文智 陳唐山 葉宜津

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尤美女 葉津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賴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